

104 學年度修讀 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位 申請公告

一、主旨：104 學年度申請修讀「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位」注意事項。

二、說明：

- 1、依據「亞洲大學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實施要點」實施。(詳見「教務處」網頁→【法令規章】)
- 2、申請日期：**105 年 5 月 2 日 (一) ~ 5 月 6 日 (五) 下午 5 時止**。
- 3、申請對象：**本校大學部 大三學生**
- 4、公告甄選錄取名單：**105 年 5 月 20 日(五)** (公告於教務處公佈欄及教務處網頁)。
- 5、申請資格、甄選標準及程序等相關規定，請逕向「各系所辦公室」洽詢。
- 6、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碩士班預研錄取者，應填寫亞洲大學學生放棄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申請表，於**105 年 5 月 25 日(三)下午 5 時前**向教務處「註冊與課務組」申請擇一碩士班報到並放棄其餘碩士班預研錄取資格。
- 7、各系甄選名額如下：

學 院	系 所	名 額	甄選辦法
醫學暨健康學院	健康產業管理學系(健康管理組)	6 名	1. 申請表： 請至「教務處」網頁下載(「表單下載」→「註冊相關」→ <u>修讀【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位】申請表</u>) 或於申請期間內至教務處領取。 2. 甄選辦法及程序： 請至「教務處」網頁右側公告查詢或洽「各學系」。
	健康產業管理學系(長期照護組)	6 名	
	保健營養生技學系	6 名	
	生物科技學系	10 名	
	心理學系 (工商心理學組 4 名、諮商心理學組 5 名、臨床心理學組 5 名)	14 名	
資訊電機學院	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	5 名	
	資訊工程學系	15 名	
	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	13 名	
	光電與通訊學系	7 名	
	資訊傳播學系	10 名	
管理學院	經營管理學系	20 名	
	國際企業學系	10 名	
	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	10 名	
	會計與資訊學系	9 名	
	財務金融學系	10 名	
	財經法律學系	15 名	
人文社會學院	外國語文學系	5 名	
	社會工作學系	8 名	
創意設計學院	數位媒體設計學系	10 名	
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	15 名	
	創意商品設計學系	10 名	

- 8、預研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結束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9、預研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之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請參閱「亞洲大學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實施要點」。
- 10、相關問題請洽「各學系」或「註冊與課務組」(04) 23323456 #3122、3124、3113。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敬上

各系甄選名額及甄選辦法

健康產業管理學系				
學系	甄選名額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健康產業管理學系	• 健康管理組 6名 • 長期照護組 6名	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(含)50%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該班前 50%，但有特殊表現者，應由系內專任教師推薦並經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	1. 資料審查：100% 2. 繳交資料： (1) 個人資料（含自傳、實習或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得獎證明、研究計畫書、英文能力證明或相關證照等）。 (2) 學業成績單，請註明排名。	5261

保健營養生技學系				
學系	甄選名額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保健營養生技學系	6名	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但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	1. 資料審查：100% 2. 繳交資料： (1) 學習歷程檔案(e-portfolio) (2) 學業成績單，請註明排名。 (3) 推薦函至少 1 封。 其他(含修習專題實習報告、得獎紀錄、各項檢定證明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)。	5161

生物科技學系

學系	甄選名額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生物科技學系	10 名	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(含)50%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該班前 50%但有特殊表現者，得由系內專任教師推薦並經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	1. 資料審查：100% 2. 繳交資料： (1) 教授推薦函。 (2) 簡歷自傳乙份（含修習專題實習報告、得獎紀錄、各項檢定証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）。 (3) 碩士班研讀計畫書一份。	6352、6353

心理學系

學系	甄選名額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心理學系	工商心理學組 4 名 諮商心理學組 5 名 臨床心理學組 5 名	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40%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40%，若有特殊研究表現者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	1. 資料審查：50% 2. 面試：50% 3. 繳交資料： (1) 大學成績單。 (2) 個人資料含：履歷自傳、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。 (3) 讀書與研究計畫綱要。 (4) 相關作品。 備註:錄取同學需經本系安排之輔導教授指導，方可進行碩士班課程選課作業	5712

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(原：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)

學系	甄選名額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生物資訊 與醫學工程學系	5名	申請資格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各班前 50%(含)以內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但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	1. 資料審查：50% 2. 面試：50% 3. 繳交資料： (1) 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或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)。 (2) 教授推薦函至少乙份。 (3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	6193

資訊工程學系

學系	甄選名額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資訊工程學系	15名	申請資格: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但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(須具校內專任教師推薦函)	1. 資料審查:100% 2. 於規定期間繳交下述文件至系辦申請 (1) 大學成績(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班人數)。 (2) 推薦函乙封。 (3) 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或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)。	6101

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(原：資訊多媒體應用學系)

學系	甄選名額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	13 名	<p>申請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各班前 50%(含)以內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但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料審查：100% 2. 繳交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歷年成績單乙份(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班人數)。 (2) 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或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)。 (3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 	6122

光電與通訊學系

學系	甄選名額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光電與通訊學系	7 名	<p>申請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各班前 50%(含)以內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者，但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 	<p>甄選標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料審查：100% 2. 繳交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或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)。 (2) 歷年成績單乙份(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班人數)。 (3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 <p>甄選程序： 依申請者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。</p>	6181

資訊傳播學系

學系	甄選名額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資訊傳播學系	10 名	<p>申請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但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系所主任核准後申請（須具校內專任教師推薦函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料審查：100%。 2. 繳交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書面資料含：履歷自傳、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、相關證照及作品、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 (2) 歷年成績單（須註明大學部 3 上(含)以前各學期之名次及該班人數）。 (3) 研究計畫書。 	6163

經營管理學系

學系	甄選名額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經營管理學系	20 名	<p>申請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若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導師推薦，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查資料：70%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個人基本資料表(請至經管系網頁下載) (2) 自傳(500 字內為宜) (3) 讀書計劃(500 字內為宜) 2. 團體面試及認識本系：30% 	5541

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

學系	甄選名額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	10 名	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若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導師推薦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	1. 資料審查：70% 繳交資料： (1) 歷年成績表(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班人數) (2) 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實習、社團活動、工作經驗、得獎證明或相關證照等)。 (3) 課業報告或競賽作品擇優一至二篇。 (4) 鼓勵繳交英文能力證明(如全民英檢或類似測驗結果) 2. 團體面試及認識本系：30%	5441

會計與資訊學系

學系	甄選名額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會計與資訊學系	9 名	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若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導師推薦，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	1. 資料審查 100% 2. 繳交資料： (1) 大學成績(須註明前各學期及歷年名次與該班人數) (2) 推薦函一封(本系生無須附) (3) 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實習或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得獎證明、研究計畫書等) (4) 鼓勵繳交英文能力證明(如托福或類似測驗結果) (5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	5401

財務金融學系

學系	甄選名額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財務金融學系	10 名	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若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導師推薦，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	1. 資料審查：60% 2. 面試：40% 3. 繳交資料： (1) 大學成績（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班人數）。 (2) 推薦函乙封。 (3) 個人資料（含自傳及實習或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得獎證明、英文能力證明或財金相關證照等相關有利證明）。	5481

財經法律學系

學系	甄選名額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財經法律學系	15 名	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若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導師推薦，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	1. 審查資料：70% (1) 個人基本資料表（請至財法系網頁下載） (2) 自傳（500 字內為宜） (3) 讀書計畫（500 字內為宜） 2. 團體面試及認識本系：30%	5545

外國語文學系

學系	甄選名額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外國語文學系	5名	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50%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50%，若有特殊研究表現者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	1. 資料審查：60% 2. 面試：40% 3. 繳交資料： (1) 大學成績單(須註明前各學期及歷年名次與該班人數)。 (2) 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實習或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或得獎證明等)。 (3) 讀書或研究計畫書綱要 (4) 鼓勵繳交英文能力證明(如托福或類似之英文測驗結果)。	5701

社會工作學系

學系	甄選名額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社會工作學系	8名	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50%者。	1. 資料審查：50% 2. 面試：50% 3. 繳交資料： (1) 大學歷年成績單 (2) 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實習或實作經驗、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) (3) 課業報告擇優一至二篇	5141

數位媒體設計學系

學系	甄選名額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數位媒體設計學系	10 名	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但有特殊表現者(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)。	1. 資料審查：60% 2. 學業成績：40% 3. 繳教資料： (1)大學歷年成績(須註明各學期總名次與該班人數) (2)讀書計畫 (3)相關作品 (4)證照或得獎證明 (5)其他有利審查之各項優異表現資料	1062

視覺傳達設計學系

學系	甄選名額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視覺傳達設計學系	15 名	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班前 50%，若有特殊表現者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。	1. 資料審查:60% 2. 學業成績:40%。 3. 繳交資料： (1)履歷自傳 (2)大學歷年成績（須註名前各學期總名次與該班人數） (3)讀書計畫 (4)相關作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各項優異表現資料	1072

創意商品設計學系

學系	甄選名額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	聯絡分機
創意商品設計學系	10 名	申請資格： 1. 在學期間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50% 者。 2. 在學期間業平均未達各班前 50%，若有特殊表現者，得經由系主任核准後申請（需具校內專任教師推薦函）。	1. 資料審查： 60% 2. 學業成績： 40% 3. 繳交資料： (1)大學歷年成績(須註明各學期總名次與該班人數) (2)讀書計畫 (3)相關作品 (4)證照或得獎明 (5)其他有利審查之各項優異表現資料	1052